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05号

罪犯邵宣鼐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5月2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(2018)闽06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邵宣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。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。于2018年6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69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4月26日止，于2020年9月28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邵宣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70.5分，表扬4个。间隔期20个月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2208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罚金八千元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邵宣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宣鼐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邵宣鼐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